

國政公報

中國郵政電報新類第三號陸豐縣為認證登記郵局華中總經理
印刷廠局處印鑄文府政民國

府令

陸軍少將孔從周著即免官，並褫奪原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王金鑑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科員葉俊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葉俊民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調王解義辦理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鴻欣爲財政部甘青省新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愚公爲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黃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育寧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際昌爲西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秉貞爲陝西省新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鍾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翼昇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作華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濟南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濟南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濟南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濟南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紹伊署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頤爲甯夏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考試院科員陳克滿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軍官總隊隊員鄒魯、幹明輝、黃珏一、王月華、王鍼舜、曹曉白、

胡勃、郭宏模、左國政、楊震寰、金銳、陳列世、崔伯超、蔡焜、蔣質洙、

劉蘭坡、鍾訪賢、蕭雲、張朗清、熊昇平、王健吾、陳俊聲、黃智虎、羅紹奎、

蔡烈、田家福、吳順昌、劉守清、黃國有、鄭世凱、楊世炳、侯照黎、楊政江、

裴右文、謝正常、沙永成、徐欽、李文星、范恆才、楊連城、楊樹雲、嚴錫彭、

柳惠西、鄧本信、余慎子、周子勝、楊同臣、朝氣旺、張永興、盧莫偉、周中民、

王成棟、楊治福、傅從光、姜玉順、段茂雲、湯錦生、黃玉山、秦忠榮、徐有餘、

李耀華、趙海雲、韓雄華、陳自新、陳懷安、李光昭、李國楨、姚惠英、劉振亞、

黃華成、謝壽、趙公亮、敖忠誠、彭昭、黃澄清、劉和平、鍾大爵、宋平臣、

池麟、劉道劍、王嘉戰、陳陸光、黃振才、羅運明、裴悟生、楊英羣、許智常、

黃子雲、羅斌、甘錦芳、劉少華、王迪生、王家銘、徐岫峰、藍嘉模、何賓夷、

馬甫臣、饒民生、白榮華、魏本芳、曾中光、劉鐵龍、蔡慶玉、楊懷林、鄧惠順、

高勝、劉子明、李恆久、謝國泰、謝俊明、簡有軒、孫學忍、路玉培、易煥彩、

謝澈、周繼旦、劉百恆、張全、劉貴階、程達、劉宣、袁志騰、黃書印、

宮明、陳玉振、夏世寶、李鏡熙、董如炎、羅言約、吳步祥、陳奉堂、楊明遠、

閻光裕、張權、曾在群、韓森、朱敦厚、潘紹甫、劉篤之、石炳璣、林潤、

黃舉帆、路玉琮、李炳才、鄧耀光、張應輝、楊德沉、楊東武、孫培春、張近仁、

陳輝農、夏庶常、呂國民、李國楨、李水森、趙公亮、劉敦志、張騰雲、黃海濤、

張燃唐、匡中原、李振東、林均佐、宣光、韓雲翔、陳尚義、周松、周建武、

曹去非、阮植民、傅克舜、劉桓、王喚華、劉展、魏元武、林芳、邵弼、劉東維、李昭文、劉先葆、張光宇、葉再生、劉福田、張永祥、陳義光、陳鑑壯、李仲修、雷衡昌、楊德雲、張光啓、王忠武、邱光標、呂林、何北昌、劉殿臣、陳錫德、劉樹清、梁明清、王秉林、傅一成、潘云保、崔秀成、郭世英、李金海、廖光榮、陳海連、羅隆普、洪金耀、袁志鵬、楊樹祥、李世則、劉國賓、申得清、龔煥、張仲雲、胡德悌、陳俊卿、李炳才、袁炳芳、張學義、吳云祥、陳有才、劉文章、施應選、陳兆江、梁東壽、道長志、邵伸卿、雷光明、鄧國忠、李正瑜、楊國楨、王振渭、陳福五、徐國光、周家柏、陳師孔、謝華清、楊述元、王鵬、劉立中、王萬和、方月西、趙玉清、雷高升、黃興雲、張俊宣、魯祥雲、唐和清、蘇幹餘、黃亮安、黃長生、李明志、陳光祥、龍陽春、晏安新、高廣云、鄒桂軒、王占山、李宿松、苗林山、王東祥、蘇續山、黎魁、金堂應、李炎壽、萬明清、胡顯輔、陳善國、何煥章、傅人俊、劉伯、李國愷、黃純銘、陳子明、紀貴明、杜資本、寧貴謙、王德義、散鴻恩、鍾聲鳴、徐楚材、張唐擴、王瑛、刁步瀛、楊森林、王志仁、劉建華、周載來、楊明照、張體仁、朱自駒、吳壽山、喻志文、殷楠、譚孝熾、吳開文、查千秋、陳國斌、劉水安、彭瑞生、劉澤宣、李青良、鄒紫雲、溫海清、周志彬、丁裕福、何正和、蔣永海、陳質標、陳華子、劉少軒、楊長友、趙宇超、馬啓佩、田景文、王玉明、田紹卿、勞偉鵬、張仁秋、周國華、張克然、杜善號、車朝樞、陳錦章、湯禮石、彭彪、陸家國、吳振龍、

張天增、王金善、陳楷、李永森、李保華、宋祖華、陳驥、安世儒、趙卓甫、譚慎、朱澄寶、范長庚、吳植、胡魯璠、呂紹福、胡協南、郭振江、易昌任、陳佩華、沈良梅、褚繼南、程鶴飛、李鳳安、李榮金、馬庭燦、馮時凱、鄒清、黃樹清、何最廉、賈福祥、伍大成、陳忠厚、官明、祝維恆、李忠金、黃春元、王遠志、吳昌時、王慶林、張正輪、徐學先、曾昭烈、程步高、謝楚偉、張玉桂、朱文華、柳遵漢、李潤良、張照華、管順山、宿潤正、周凱、顧柳、傅治棠、匡中一、賀冕、曾國樸、李天祿、林自修、李子珍、鄧古才、胡興、李進國、向錫階、蕭朝明、羅達興、羅巨東、王寶山、羅汝賢、薛正清、鄒瑞華等四百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241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六四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松陽縣程永和昌記代表人程原昌爲舊證真用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學子第一五二八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詩賦指掌錄

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甲種獎助金，業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二屆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停止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人一)字第四五一一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今山縣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節人字第〇五三三三號訓令開，本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諭字第一空上諭合閏。據前諭三
十五年二月八日人輔字第三七號呈，為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
人員辦法，前經呈奉的府訓令題有存案，茲以戰事結束，復員開始
，經已另訂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呈本核准，所有原廩救濟國難
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擬請速令廢止等項。施用照辦。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

京平字第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一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光華等四名，並令通緝審到署，合行頒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處一體。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一年度

京他子第三五四號
三十五年度

附錄

案據惠水地方法院三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文字第八九號
戌儉代審稱，「查行政機關依照省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

法令解釋

高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七號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龍虎榜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貴州省用糧管理處所擬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向商欠徵軍公糧及注息事項，並無法律之效力，法苑未便據以對於欠糧之方為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

10

告 被 紹 光 姓		通 編 應	
罪 犯		李 梁 方 李	
三 五 年		紹 光 繼 爨 明 德 坤 烙 华	
二	月	男	性 別
二 九	日	不 詳	年 齡
鄉榮經順江	處 所		特 徵
	備 考	詐 欺 搶 抢	案 由
所處送解		逃	通 編 理 由
檢 察 處	西 康 荣 法 院		
院 経			

，欠糧負責人於具保後逾限未清繳者，即飭由担保人如數賠繳。

前項欠糧人員其不能覓妥保者，即由縣市政府開列欠糧人員姓名、住址及欠糧數量清單，移送司法機關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規定將欠糧人名開列清單，函請法院予以強制執行，此種情形，是否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予以執行，

又稅務機關移送追繳稅款案件，是否同樣辦理，本院受理有此項執行案件，亟待執行，祈迅賜轉諸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

此，當經轉函貴州省政府，以所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是否呈奉立法院通過，抑經呈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或備案，請查照見復去後，茲准省政府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祕三字第一七號

公函開，經交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查復，茲據檢送清理各縣（市）歷年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一份前來，相應照抄

，送請貴院查照為荷」等函，計抄送省田糧管理處所擬注事項一份。准此，除關於追繳稅款部份，業經飭知遵照前本司法

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民）字第5522號訓令辦戶外，據當前情，關於欠糧部份，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抄呈貴州省政府原附抄件及前奉司法行政部原訓令，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解釋示遵。

（四）承鑑加工欠糧人員如查傳不獲者，依前項之規定，送請司法機關辦理，並呈請通報。

（五）清理加工欠繳糧食，應由縣政府先照附表詳填一份，車案呈核，一面依規定手續追收之。

（六）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欠繳實物，一律統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竣為準，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非經呈准，不得逾限。

附原抄令

准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文總字第一六八三號公函，
爲據惠水地院電請解釋省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疑義，囑
見呈十二月十二日，經交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查復，茲據檢送清理各
縣（市）歷年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一份前來，

相應照抄，送請貴院查照為荷。

附原抄作

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

（一）本省各縣市歷年（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均應查明追收之。

（二）糧食加工如係糧食經營委員會或紳商合組之加工團體及鄉鎮區保押或加工包商包商欠繳之實物者，應由縣（市）政府

聲明負責人，不論欠繳數量多寡，均分別傳案，勒令取具追繳一般實舖保，勒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繳出實物，如不能照給實物者，應按當地最近市價呈准後折繳現金。

（三）欠糧負責人於具保後逾限未繳清者，即飭由担保人如數賠繳。前項欠糧人員其不能覓妥保者，即由縣市政府開列欠戶姓名、住所及欠米數量清單，移送司法機關查封其財產，拍賣抵

附原抄公函

准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文總字第一六八三號公函，
爲據惠水地院電請解釋省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疑義，囑
見呈十二月十二日，經交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查復，茲據檢送清理各
縣（市）歷年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一份前來，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民）字第5522號訓令，
訓令開，「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十八日財直一字第九〇二三號

公函開，查據雲南區直接稅局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滇直督字第九一八號呈稱，查雲南區直接稅局開辦雖有年所，而收數則距理想遠甚，實緣風氣未開，人民困苦，非僅僻區域無法推行，即交誼便利之縣市商民，既定稅額亦復藉故延繳，且有積欠數年者，此均滯納稅款，累數年鉅，業經令飭本局所屬各分局暨督征所，將較著欠戶，依法移送當地法院，請予追繳，惟法院辦理此類案件，似應訊速判決，嚴厲執行，方足以收警懲指之效，而挽頹廢之風。茲為收頓稅收，暢通稅源起見，特請轉轉由司法行政司令雲南區等法院函飭各方法院、各縣司法處、各管理司法縣長，對於本局所屬各局所移送追繳稅款案件，限期判決，並依職權宣假執行，倘有辦理懈怠者，即嚴予處分，以儆玩忽，而利稅收等情。據此，各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依法移送至法院追繳，惟特據各稅務征收機關呈報，移送法院辦理案件，往往經年不結，則但有失稽征機關威信，抑且稅務難期進行，擬請責成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嗣後凡遇有追繳稅款案件，應限期判結，嚴予執行，以彰威力，而資勵收，但應與調查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欠稅有法令根柢，不可謂無院追繳者，該征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為執行名義，法院即可逕以強制執行，業經本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調民二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通佈知照在案。至司法機關對於此項追繳稅款案件應為辦理，亦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訓刑字第三三一四號訓令及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訓刑字第九七七號訓令，先後勒飭。

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上轉所屬司法機關，對於追繳稅款案件，務須切實迅速執行為要。此令。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玖號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補登）

原 告 程永和昌記

代 表 人 程原昌 住浙江松陽城東橋亭街

被 告 官署 浙江處屬於酒稅徵分局

右原告為舊證重用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機內存有土黃酒十四罐，合計二百八十市斤，被浙江省財政廳第八區眷辦事處駐松陽分處稽查員李公豪等查獲係貼用舊證，當時原告抗不具結，經取具在場警士楊蔚文證明書，並揭取所存底證，報由浙江處屬於酒稅徵分局，依據當時適用之上酒定額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將漏稅私酒沒收充公，並處以所漏稅額六倍之罰金，計國幣二十五元二角，原告不服，遞向浙江印花稅局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財政部決定審調酒係二十七年冬所釀，證是同年五月所發，斷無酒未釀製發將稅證貼之理，以此為駁回再訴願。

，顯係將以前開過舊證揭下重用，本局依章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實本案發件時酒用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規定，購辦完稅證若干，每年一月間先行具結認定，局方則照額按月催徵，雖未釀製，亦必按月預繳，存備驗時貼用，茲檢呈松陽酒業公會證明書，並附所購完稅證十三紙，以資參證，如果釀酒必須報經局方驗明方准下釀，否則視爲私釀處罰，俟釀製完竣，再由局監視貼證，同時在完稅證騎縫加蓋驗訖戳記，方許銷售手續周至，焉能偷弊。次查決定審謂「再訴願人稱證照驗戳尚在，不得認爲傳證，不知此項稅證蓋有機關驗戳（起訴書誤爲戳記），益足證明其用過之證」云云，更屬莫明其妙，蓋購發完稅證即由徵收機關加蓋機關戳記，一經貼上酒縫，又須局方加蓋驗訖騎縫戳記，設如用過一次，則局方非盲人，何致加蓋驗訖之戳，即使退一步言，如果將已完稅證之酒售罄，再以未稅酒裝入，然下釀手續已如上述，則稅證必破壞，騎縫更難吻合，今商民毫無瑕疵，尙何重用之可言，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釀製土酒，應於土酒釀成時，將數量及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散裝門沽，報明該管稽徵所納稅，發給完稅證，分別貼用，方准銷售，此爲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所明定，是購領完稅證係在土酒釀成時，從無酒未釀而預繳稅款領證存儲之事，原告所謂按月催徵，雖未釀製，亦必預繳稅款，顯屬不實。且各原告係隨釀隨售，土酒釀成，始向稽徵所完稅證，俟裝

滿後，將完稅證實貼繕上，由稽徵所派員於騎縫間加蓋驗訖戳記，爲能有酒未釀成而於數月前預將稅證先購之事，原告被獲二十七年冬所釀之酒，貼用同年五月間所發之完稅證，證上已有驗訖戳記

，是分別貼用，方准銷售，此爲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所明定

，存備驗時貼用，原告所謂按月催徵，雖未釀製，亦必預繳稅款，顯屬不實。

且各原告係隨釀隨售，土酒釀成，始向稽徵所完稅證，俟裝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糧部份，即聯合國救濟食糧應允在本年内撥付我國食米七十二萬噸，約合九百三十萬石，麥麵兩項并允無限量供給，預計秋收以前，軍民食糧可以無缺。不料採購部份發生梗限，轉運艱難更多，接收八存糧，^一麥月減，縣總方額，初將食米七十二萬噸驟減至二十萬零九千噸，燒麥創量亦少，近復重告世界糧食情形惡化，即此二十萬九千噸，再難如約大量運交，乃至連人希望極少，處此情形，實或無法渡此嚴重難關，一再為思，最近由院名集聯合國及我國政府經商，妥定機關高級官員大會商辦法，決定五點：1. 聽聽食米二十萬九千噸，必須在八月底前運足，甚大量運送者，^一請英方允許我國向混銷米市滿載，且由江華領事捐贈救濟專關之車，准運出口，不加限制，^二准大員立赴我國駐加拿大，商請軍許我國賄運小麥麵粉，^三設法將川省餘糧約谷四百萬石合米一百萬石，趕速集中上述，並由招商局擔任船裝十九隻，以供川河及江海專運糧食之用，⁴由交通部令行各鐵路各輪船優先裝運糧食。上述辦法，果能一一澈底辦到，應可減少糧食恐慌，惟以南北各省路線遙距，軍民食糧，數量重大，交通治安，不易配合，包裝保存，困難亦甚，此實為秋收以前糧政上之嚴重問題也。

六 收復地區接收實況

(一) 接收辦法

糧食部就其主管糧食事項接收，包括敵偽存

糧與糧食倉庫營糧食加工工業三項，其中糧食加工工廠範圍甚廣，經核定由糧食部接收保管運用者，為碾米廠、磨油廠三項，該

部辦理收復地區接收工作，即以上述範圍為對象，其接收後之處理

辦法，並規定¹所有接收主要糧食，一律存儲備發軍

糧，或於必要時供應市場，售充民食，以穩定糧價，其他雜糧，除以一部份搭配軍糧外，並視市場情形，供調劑民食之用，如有潮流需要變更者，則分別整理，公開標售，藉免損耗，其搭配軍糧，仍折算價款，向國庫轉帳，調劑民食，售得價款，一律解繳國庫。²接收之糧食倉庫，照常管理使用，糧食加工工廠，應儘量維持現狀，繼續生產，照常供銷，並切實清查產糧，其原為國人經營之廠倉被敵僞強力侵佔者，得查明先交原產權人接管，繼續經營，俟所有權依法確定後，即行發還。

(二) 接收實況

1. 糧食 接收敵偽糧食，據南京上海青島廣九武漢北平市各區及江蘇河北河南綏遠等省報告，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共接收糧食約二十九萬一千餘噸，其中以雜糧為最多，約十三萬餘噸，小麥次之，約六萬餘噸，穀米又次之，約三萬餘噸，麵粉約一萬七千餘噸，其如大米及豆粕各一萬餘噸，惟諸項數字，係依據原發兌冊，其數量，尚待核驗時過半清查。

2. 粮食倉庫 接收敵偽糧食倉庫，計已據報者共二十四所，在華北較多，原均隸屬偽華北平衛倉庫，計北平八所，天津四所，青島十所，石津中者僅南京及江蘇松江各一所，所有接收各倉庫，均經分佈妥為管理，繼續使用。

(未完)